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达市政采监〔2022〕3号-1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

质疑供应商：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2年5月23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达州市通川区江陵敬老院项目电梯采购（第二次）

质疑项目编号：511702202200025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供应商认为：

评审小组认定《成本构成书面说明》未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进行详细陈述为无效文件，无法律依据也无事实依据。

二、质疑处理

经原磋商小组成员评审复议，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《成本构成书面说明》，电梯成本价没有报出每台电梯的成本价、运输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抢险费等，《成本构成书面说明》未通过磋商小组评议。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三、质疑答复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经与采购人商议，答复如下：

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不成立，鉴于本项目其他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，我中心已作出答复为：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投诉。

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。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2年6月4日